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2018-2035 年)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海洋管理分区	6
第四章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	9
第一节	入海污染总量控制	9
第二节	陆域污染控制与减排	11
第三节	海上污染综合治理	14
第五章	海洋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16
第一节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16
第二节	海岛资源综合管理	17
第三节	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四节	海洋保护区体系建设	20
第五节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21
第六章	海洋环境风险控制	23
第一节	海水冷热环境风险控制	23
第二节	危险品风险控制	24
第三节	核电站风险控制	25
第四节	海洋生态灾害防治	25
第五节	海洋环境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	26
第七章	海洋生态环境分区规划指引	27
第一节	珠江口	27
第二节	深圳湾	29
第三节	大鹏湾	30
第四节	大亚湾	32
第八章	行动计划	33
第一节	陆域污染防控行动	33

第二节	海洋环境清洁行动.....	35
第三节	特色生境改善行动.....	36
第四节	典型资源提升行动.....	37
第五节	亲海空间拓展行动.....	38
第六节	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39
第九章	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部门协调.....	4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	42
第三节	健全政策体系.....	42
第四节	提升基础能力.....	43
第五节	加大资金保障.....	44
第六节	增强科研力量.....	45
第七节	强化社会监督.....	45
第十章	附则.....	46
附表一：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附表二：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单元登记表		
附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动深圳海洋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与海洋生态环境的协调,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层次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是指导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专项规划。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强化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和两个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落实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国家海洋综合管理示范区、国家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和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的建设目标,按照五位一体的思路,将海洋环境保护融入各项示范建设工作内容,开创新时代深圳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局面。

3、坚持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科学用海、绿色发展,以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为主线,以海洋生态文

明制度体系和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海洋综合管理，全面提升深圳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第四条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本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5 年。规划的基准年为 2018 年。

第五条 本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 年）》、《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7-2020 年）》等法律法规和上层次规划为主要依据。

第六条 本规划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海洋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规划包括文本、图纸、登记表和附件。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八条 总体目标

围绕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依靠技术创新、制度改革和管理优化，全面提升海洋

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构建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综合管理新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将深圳打造成为新时代海洋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典范城市。

第九条 分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18-2020）：以海洋环境容量倒逼陆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抓住西部海域环境污染的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改善西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海水水质基本达到分区控制目标；以深圳湾、前海湾等重点海湾为切入点，试点推动陆海环境治理的协调联动，海洋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基本确立。

2、远期目标（2021-2035）：建立健全陆海协调的海洋环境管理机制，实施全覆盖的陆域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构建基于海域功能分区的海洋环境目标指标体系，主要海洋生态环境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大幅提升，海洋资源利用更加科学集约，海洋生态文明制度得到全面落实。

3、远景目标（2036年至本世纪中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形成海洋环境综合管理的深圳模

式，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形成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从海洋环境质量、入海污染物控制、海洋生态保护与管理能力建设等四个方面 17 项量化指标，分别提出 2020 年和 2035 年的目标，对 6 项约束性指标实施刚性控制，对 11 项指导性指标加强规划引导，详见附表一。

第三章 海洋管理分区

第十一条 分区依据与方法

通过深圳市海洋环境容量测算、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评价与海洋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研究，对海洋环境容量、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进行了量化分级；在《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基础上，落实已有上层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结合深圳市经济、社会、产业、空间等相关规划与城市总体发展趋势，充分平衡保护和利用、近远期之间的关系；通过多因素叠加，将深圳市管辖海域划分为严格保护区、环境改善区、综合协调区、重点治理区四类海洋管理分区。

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区：指具有极高的生态价值，对环境质量

要求较高的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依据已有法律法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海域。划定的严格保护区面积为 201.5 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海域面积的 14.1%。环境管理目标严格落实国家管理要求,显著提升海洋环境质量,生态管理要求达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生物多样性指标较好水平。

1、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区管理,对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进行分级管控。

2、严格禁止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新建排污口、围填海工程;禁止狩猎、捕捞、砍伐、采石、挖沙等影响海洋生态保护的行为。

3、严格实施海洋环境污染控制与管理,稳步实施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修复。

4、严格限制旅游娱乐、商业文化、生产经营活动;科研活动、新建基础设施或者临时设施需要进行专项论证和审批。

5、对海洋各项生态环境指标进行全面重点监测。

第十三条 环境改善区:指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和自我修复能力,具有较高生态服务价值,关系区域生态安全的海域,管理中需兼顾海洋生态保护与环境质量提升双重目标。划定的环境改善区面积为 778.0 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海域面积的 54.4%。环境管理要求原则上按照海水质量不低

于国家二类标准、沉积物质量不低于国家一类标准的目标进行管理，生态管理要求是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达到海洋生态系统健康较好水平。兼顾管理控制与规划引导，有效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水平与生态环境状况。

1、严格禁止采石、挖沙等影响海洋生态保护的行为，限制新建排污口、围填海工程。

2、严格限制建设海上建筑物与构筑物、捕捞、新增养殖。

3、有效限制旅游娱乐和海上活动的强度与范围，陆域开发需与海域利用功能协调；开展清淤工程、生态恢复等生态环境工程措施需经过专项论证和审批。

4、严格限制占用自然岸线，对沙滩及周边海域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强对主要风险点的监视监测。

5、对尚未探明空间范围的珊瑚礁、产卵场、洄游通道等进行预控与保护，对生态环境指标进行监视监测。

6、对区内重要海洋资源区、生态敏感区、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生境应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专项保护与管理，符合条件的区域应逐步建立市级海洋保护区。

第十四条 综合协调区：指海洋环境质量一般，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处于临界状态，海洋资源利用的需求比较明显、区域协调难度较大的海域，以维持海洋生态系统平衡为主要

管理目标。划定的综合协调区面积为 273.3 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海域面积的 19.1%。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海水质量、沉积物质量不低于现状水平的目标进行管理。在人工干预的条件下，生态管理要求是保持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基本平衡。加强规划引导与协调，减少保护与利用的冲突。

1、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的区域协调统筹。

2、严格限制排污、倾废。

3、开展采砂、围填海工程、兴建海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活动等需要进行专项论证和审批。

4、对海洋生态环境主要指标进行监视监测。

第十五条 重点治理区：指海洋环境质量较差，海洋环境容量严重不足、污染严重，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水平处于临界及以下状态，滨海地区城市开发压力巨大，以污染治理、扭转海洋环境恶化趋势为主要管理目标的海域。划定的重点治理区面积为 178.2 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海域面积的 12.4%。环境管理要求为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全面治理海洋污染，原则上按照海水质量与沉积物质量不得低于现状水平，西部海水质量除无机氮与活性磷酸盐外其他指标不低于国家四类标准的目标进行管理。在人工干预的条件下，生态管理要求是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基本平衡。管理重点是加强对入海污染物总量等量化目标的控制与监管。

1、严格限制排污、倾废、新增排污口，加强海洋污染治理力度。

2、开展围填海工程、海岸工程设施建设、清淤工程、航道疏浚、生态恢复等需经过专项论证和审批。

3、严格限制占用自然岸线，严禁占用自然岸线进行围填海工程，加强对主要风险点的监视监测。

4、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重点对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等指标进行监测；加强对沉积物主要指标的监测；在港口航运区加强对船舶污染防治及溢油等风险预警监测；对临港工业实施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并不断提升滨海地区产业准入的环保要求；对排污口进行全面清理，逐步建立全覆盖的动态监测。

5、对具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潜力的地区实施有效的生态管理措施，提高生态服务价值。

第十六条 单元管理

在空间划分上对接国家和省海洋功能区划，在分区管理的框架下，划定 21 个海洋管理单元，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等相关标准，以海洋功能区管理目标为基准，细化各管理单元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通过控制管理单元污染物排放、减少生态破坏、实施生态修复

等措施，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单元管理要求见附表二。

1、严格保护区包括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 2 个管理单元。

2、环境改善区包括大梅沙湾-南澳湾改善区、南澳湾-大鹿湾改善区、大鹏南部近海改善区、西涌-东涌改善区、大鹏澳改善区、大亚湾北部改善区、大亚湾中部改善区、大亚湾南部改善区、桔钓沙改善区、坝光改善区等 10 个管理单元。

3、综合协调区包括伶仃洋协调区 1 个管理单元。

4、重点治理区包括茅洲河口治理区、福永-西乡治理区、前海湾治理区、大铲湾-赤湾治理区、蛇口治理区、深圳湾治理区、沙头角治理区、沙头角-盐田正角咀治理区等 8 个管理单元。

第四章 海洋环境污染治理

第一节 入海污染总量控制

第十七条 环境容量倒逼机制

坚持陆海统筹与流域系统控制，建立“海域-流域-陆域水环境控制单元”体系，以海洋环境容量为约束，打破行政

管理限制，提出海域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区域之间、陆海之间的联防联治，实现从海域环境治理目标到陆域控制单元的对接，形成从源头到末端的全系统管理。

第十八条 陆域水环境控制分区和单元管控

将陆域集水区划分为 5 大流域 14 个陆域控制单元，对接海洋管理分区要求，提出入海污染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入海污染物削减要求进行四级规划管控。

1、一级控制区：主要污染物已无海洋环境容量，需要对入海污染物进行大规模削减的陆域区域。主要位于珠江口流域和深圳河流域，包括前海湾片区、深圳湾西片区和深圳湾东片区 3 个陆域水环境控制单元。

2、二级控制区：主要污染物已无海洋环境容量，需要对入海污染物进行一定规模削减的陆域区域。主要位于茅洲河流域和珠江口流域，包括茅洲河-沙井片区和福永-西乡片区 2 个陆域水环境控制单元。

3、三级控制区：主要污染物尚有一定剩余海洋环境容量，但应审慎利用的区域。主要位于大鹏湾流域，包括沙头角片区、梅沙-葵涌-大鹏西片区和南澳片区 3 个陆域水环境控制单元。

4、四级控制区：主要污染物剩余海洋环境容量较高，在保证海洋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可适当利用的区域。主要位

于大鹏湾流域和大亚湾流域，包括盐田片区、东西涌片区、桔钓沙片区、大鹏龙岐湾片区、大亚湾核电站片区和坝光片区 6 个陆域水环境控制单元。

第二节 陆域污染控制与减排

第十九条 加强源头减排

节水优先、严格环保准入，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推进陆域总量减污。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与分区限额相结合，对各区域用水量进行考核。以一级控制区和二级控制区为重点，引导陆域社会经济和产业合理布局，建立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制订西部滨海地区分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以前海湾和深圳湾片区为重点，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在尊重城市整体功能布局的前提下，推动城市功能与海域功能的有机协调。优先保障高技术、生态化、高价值的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严格实施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加强沿海地区用海企业的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促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二十条 实施流域统筹、河湾联治

科学开展流域、河湾环境综合治理，立足三湾一口的差

异性特点，建立“湾长制”，与“河长制”统筹衔接，探索建立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对一级控制区和二级控制区，加强全流域统筹部署，集中力量大力推动河湾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整治入海小河涌的水环境；对三级控制区和四级控制区，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主，结合重点河流，高标准打造水环境品质。全面推动茅洲河、深圳河、前海水廊道（包括双界河水廊道、桂庙渠水廊道和铲湾渠水廊道）、沙福河、福永河、葵涌河、王母河、鹏城河综合治理。合理选择截污箱涵的截流倍数，妥善处理雨季溢流污水，避免河流向海洋的污染转移。加大对流域范围内各类污染源的排查、清退与监管力度。

第二十一条 优化污水处理系统

推动污水系统的建设完善，至规划期末全市新建水质净化厂 4 座，扩建水质净化厂 16 座，提标改造 10 座。

1、一级控制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研究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策略。新建洪湖和沙河等 2 座水质净化厂，扩建福田、南山、罗芳、滨河、埔地吓、西丽及蛇口等 7 座水质净化厂；完成罗芳、滨河、南山及蛇口等 4 座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推进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开展深圳湾片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策略研究。

2、二级控制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

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扩建固戍、福永、燕川、沙井、公明、光明等 6 座水质净化厂，完成光明、公明、燕川及沙井等 4 座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

3、三级控制区：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扩建葵涌水质净化厂；推进大鹏新区管网建设；加快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工程。

4、四级控制区：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直排入海污水的管理控制。新建坝光及西涌等 2 座水质净化厂，扩建盐田及水头等 2 座水质净化厂，完成盐田及小梅沙等 2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加快龙岐湾等区域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进盐田及大亚湾核电站片区雨污分流规范排水小区建设。

第二十二条 强化面源污染控制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在全市重点区域系统化、规模化推行海绵城市建设，近期重点建设空港新城启动区、石岩片区、光明凤凰城、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宝安中心区、前海中心区、蛇口自贸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市高新区北区、后海地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福田河新洲河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深圳水库、大梅沙区域、盐田港后方陆域片区和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等 18 个区域。针对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推广包括雨水收集回用、雨水花园、透水路面、绿色屋顶、植被草沟、入渗设施、

过滤设施和滞留（流）设施等海绵城市建设模式。合理布置调蓄处理设施，使污染物在过程中能够最大化削减。充分利用河道蓝线空间，建设岸边缓冲带、生态护岸和湿地系统，削减从陆地向水体汇流的面源污染。

第三节 海上污染综合治理

第二十三条 有效控制海水养殖污染

加强对现有浅海养殖区管理，划定近海增养殖功能区，适度控制并逐步缩减增养殖用海规模，在南澳、东山等东部增养殖区科学规划布局海上养殖时间和养殖密度，开展底播增殖、放流增殖、拦网养殖等生态养殖方式，加强对养殖废水的处理，实行养殖废水达标排放制度。推广水产养殖技术，严格控制养殖饲料和药物使用，提高饵料利用率，减少投饵所形成的污染负荷。远期逐步清退淘汰近岸养殖功能。加强与香港的沟通协调，开展深圳湾内的渔排清理。

第二十四条 开展港口航运区污染治理

大铲湾港、盐田港、蛇口港等港口码头配备油污水回收船等回收装备。加强重点航运区、航道及锚地区环境监控。开展大铲湾-赤湾港口航运区、蛇口港口航运区、盐田正角咀港口航运区海上污染综合环境治理工程，加强航道区及珠江口锚地区、南山锚地区及大鹏湾锚地区环境监控，逐步推

行新的燃油管理要求，对进入深圳海域的船只禁止使用重油，定期开展溢油、船舶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强溢油监管。

第二十五条 逐步推进底泥治理

持续开展河道河口清淤，对深圳河、茅洲河干流及其支流等河道进行清淤，科学规划选址污染底泥处置场。开展深圳湾、前海湾等重点湾区清淤工程前期研究，适时开展清淤工程，完善污泥处置场规划建设。在深圳湾红树林保护区等地开展化学处理技术及生物处理技术进行污染物降解的系统研究，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

第二十六条 加强海洋工程的环境监管

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从严进行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着重抓好深中通道、东部 LNG、机场跑道扩建等大中型用海项目，特别是围海填海项目的管理，慎重决策，严格把关。在项目设计中提出完整环境评估报告；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破坏海洋环境，污水达标排放；工程验收时，检查海洋生态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已建成运行的大型项目的永久性环境污染监测，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孖洲造船基地、大铲岛油气基地等涉海工程及周边海域的环境监测。规范管理航道疏浚等工程，严格实行全过程的环境监测监督。

第二十七条 加大海漂垃圾整治力度

加强海上垃圾监管，联合多个部门定期开展海漂垃圾的整治行动。建立区域陆源入海垃圾联防联控机制，管控东西港区、太子湾邮轮母港、其他客货运码头以及滨海度假旅游区、滨海浴场、海上施工作业等海漂垃圾的重要源头区域，针对海漂垃圾处理需求，建设和完善滨海垃圾收集设施，纳入全市环卫设施体系，实现海漂垃圾源头监控、海上收集、岸上处置。

第五章 海洋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岸线保护与生态修复

第二十八条 保护现有自然岸线

1、保障 100.4 公里原生自然岸线长度不减少；重点保护东部的基岩岸线、海蚀岸线、生态岸线、砂质岸线等自然岸线。

2、加强东部已探明 56 处沙滩和海蚀地貌的巡查管护力度，经常性组织开展海砂盗采行为的专项打击行动。

3、开展受损沙滩修复技术研究，建立 1-2 处受损严重沙滩的修复示范工程。

4、调查自然岸线周边海域主要的产卵场、繁育场和索

饵场，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5、在保证岸线自然属性的前提下实施有限利用，提高科学保护水平与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 整治提升人工岸线

1、修复有条件的人工岸线为兼具公共服务功能和部分生态功能的岸线，重点包括金水湾顶东侧岸段、杨梅坑村东侧岸段、西涌西侧岸段、上洞海岸东侧岸段、深圳湾公园滨海休闲带、前海湾滨海休闲带、宝安西湾公园、大空港岸段等八大岸线，总长 16.5 公里。

2、着力提高其他以港口和临港工业区集中开发为主的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加强监管，防范海洋生态环境受损。

第二节 海岛资源综合管理

第三十条 重点监督已开发海岛。对大铲岛、孖洲岛等已开发无居民海岛进行监控和定期评价，防范利用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建议在已开发海岛种植防护林，恢复海岛植被，清理海漂垃圾；严格限制和控制填海连岛、炸岛炸礁等严重破坏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粗放型、低层次的开发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海岛整治修复。加强对生态环境脆弱的无居民海岛的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对内伶仃岛、小铲岛、细丫岛、赖氏洲、洲仔岛、洲仔头、火烧排等 7 个 5000 m²

以上、尚未作为城市建设用地的海岛实施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通过恢复植被、保护沙滩、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等措施逐步修复海岛生态系统，保持和提升生态功能。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前提下可适度开展科研教育、旅游娱乐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活动。对其他较小的海岛，应加强监控和保护，保障其不消失。

第三十二条 海岛周边海域环境保护。对海岛周边 500 米范围内陆域、海域空间利用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实施严密监控。严格限制和控制挖沙等可能引起周边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人类活动，逐步清理清退海上养殖等功能。重点监控已开发海岛周边海域主要的生态环境指标，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防范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实现清污、整治、监测与执法的常态化。

第三节 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十三条 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和增殖。

1、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保护深圳海域内现存种质资源中极具代表性的种类，摸清深圳海域及区域性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分布区、产卵区与洄游通道，划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实行专项管理。对正遭受灭绝威胁的种类和对维持我国渔业产量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种类，如中华白海豚、沙丁

鱼、海马、海参、紫海胆等实施重点保护。

2、加强人工渔礁建设。循序渐进建设人工鱼礁，对杨梅坑、鹅公湾等已投放人工鱼礁的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估，加大管理与执法力度，开展东、西涌人工鱼礁投放；改进人工鱼礁培育模式，遏制海洋渔业资源严重衰退的趋势，保护和提升生物多样性。

3、制定生物资源养护增殖计划。在大鹏湾、大亚湾等沿岸重点海域实施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计划，每年定期在沿海人工鱼礁区、幼鱼幼虾保护区、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贝类和海珍品护养增殖区等海域实施养护增殖，不断增加增殖品种、数量和扩大增殖范围，建立海洋牧场。

第三十四条 控制和削减近海捕捞强度

1、调整捕捞作业结构。减少底拖网作业，强制性实施最小网目尺寸标准，并根据渔业实际情况和国家渔业政策，适当调整围网、刺网、钓捕作业和其它作业的捕捞力量。

2、调整渔船和作业类型。以削减浅海小型作业渔船数量为重点调整方向；总量调整中以削减渔船数量为主，降低渔船功率总量为辅，渔船数量削减比例应远大于总功率下降比例；将底拖网作业方式限制在近海；重点发展外海延绳钓作业。

第三十五条 严格渔业执法管理。制定渔具管理制度，建立

渔具档案。将各类渔具的技术资源使用情况及时录入，为渔业生产结构调整和渔业管理决策提供准确、完整的参考数据。严禁生产和使用破坏性渔具。加强对电鱼机、电拖网、鱼炮、有毒药物等非法渔具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引导和推进转产转业

1、规范提升水产养殖业。将水产养殖业由渔业中的传统产业发展为新兴产业，带动转产转业和渔民就业。

2、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大力扶持远洋渔业，配套改造一批现有渔船，新建一批具有先进生产力的远洋渔船，提高远洋渔业捕捞渔队的总体水平。鼓励大型远洋渔业公司吸纳和转移转产转业渔民。

3、进一步发展休闲渔业。打造集游钓、观光、赏玩、科普、餐饮为一体的渔业文化产业。

第四节 海洋保护区体系建设

第三十七条 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

1、加强福田-内伶仃岛自然保护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和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与人居环境、城管、规划国土（海洋）等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建立统一、及时、高效的管理信息互通平台。

2、编制海洋保护区建设与发展总体规划，确立保护区

科学的发展方向和合理的布局。

3、加强基础设施和综合能力建设，提高海洋保护区的监督执法能力；建立保护区管理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实现保护区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

第三十八条 增划海洋保护区和海洋公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与质量

1、积极推动将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要求的海域纳入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发展规划；建立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海洋特别保护区，形成科学合理的海洋保护区分布格局和管理体系。

2、加快推动大鹏国家级海洋公园、华侨城国家级海洋公园、深圳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设。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规划新建 1-2 个市级海洋保护区（海洋公园）。

第五节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九条 开展分阶段、差异化的红树林湿地保护与修复

1、开展全面的红树林湿地资源普查，建立信息档案，开展动态监测和信息维护。

2、积极推动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加入“拉姆萨尔国际湿地公约”。

3、实施“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重点包括深圳湾红树林湿地、前海湾片区红树林湿地、西海堤红树林湿地、坝光红树林湿地、东涌红树林湿地等。

4、结合大鹏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开展东部红树林生态种植示范建设，增加葵涌河口、乌泥河口、新大河口等入海河口两侧红树、半红树数量，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管理高效的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

5、至2020年，恢复提升与生态种植红树林新增总面积85公顷；至2035年，恢复提升与生态种植红树林新增总面积140公顷。

第四十条 加强和规范珊瑚群落保护

1、开展珊瑚礁资源普查，划定珊瑚礁保护与管理范围，建立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研究制定专项管理规定，加强监管。

2、以杨梅坑、东西涌、大鹿港、大澳湾等海域为重点，科学、有序引导珊瑚礁人工移植，维护珊瑚群落及其栖息地的生态环境，开展珊瑚保护宣传活动，促进珊瑚群落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一条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

1、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管理要求。从空间管控、定量考核和行为引导三个层面加强管理。

2、对红线区进行生态环境定期监测。优先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区的生态修复，从生态修复项目立项、资金、技术指导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与优先保障。

第四十二条 保护优先、有序发展滨海旅游

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以环境容量为前提，合理利用现有滨海资源。适度控制大、小梅沙等人流量集中的滨海旅游景区的活动强度。对东部滨海地区的山地、海岸、沙滩等不可再生资源进行开发时，提高建设准入门槛，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对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战略性资源区域进行严格保护。在维护东部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动东部海域海上运动发展，合理划定海上运动区域，加强海上运动管理。加强对滨海旅游资源开发的保护和管理，形成绿色旅游管理体系。

第六章 海洋环境风险控制

第一节 海水冷热环境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实施冷热排水减量排放和回收利用。加强冷热排水回收利用，减少冷热余水排海总量，维护区域海洋生态系统稳定。合理规划，加强东部电厂、LNG 接收站、调峰站之间的能量需求与供给关系研究，将冷排水用作电厂的循环冷却水，实现系统内的能量循环利用，结合周边用地功能，

将 LNG 冷排水冷能用于仓储、物流园区的制冷需求。加强对妈湾电厂、前湾电厂、东部电厂、福华德电厂、大亚湾核电站、岭澳核电站的热排水的余热回收利用。

第四十四条 规范冷热排水区管理。研究制定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水域水温排放管理规定。根据水环境的功能区划、水流状况、温度对当地水生生物习性的影响程度以及排热工程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排放口“混合区”的范围，对“混合区”实施重点监测与定期评估工作，规范管理。

第二节 危险品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加强危险品风险排查。加强对赤湾、妈湾、大鹏 LNG 接收站等危险品风险点排查，掌握相关危险品风险点分布及其运营状况，及时发布必要的安全管理信息，预防、控制和处理危及海洋生态环境的各类灾害与事故，提高应对和减轻损害的管理能力。

第四十六条 开展危险品风险评估与区划。开展滨海地区危险品分布区划工作，设立滨海地区危险品准入制度。对进入的危险品仓储项目进行严格的环境风险评估，对造成的环境影响应该有完整的补救措施及风险防治应对机制。

第四十七条 制定危险品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油气仓储区、LNG 接收站等不同类型风险点的特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

编制分级响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第三节 核电站风险控制

第四十八条 划定海洋核风险管控区。开展大亚湾核电站风险影响研究，结合海洋流动性的特征，划定大亚湾海域核风险管控区，持续关注核风险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制定不同级别的海洋核风险应急预案，确定响应措施。

第四十九条 加强海洋环境辐射监测。建立海水放射性要素监测体系，完善海洋环境核监测，将海洋核辐射监测纳入核应急工作体系。探索建立由广东省环保厅、大亚湾核电运营公司、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和香港环保署四方联合核辐射监测和检测平台。

第五十条 建立核能利用制度。对核电站运营中核燃料的产生、装卸、处理、贮存和处置的全过程及各个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和保持对核设施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有效防护。

第四节 海洋生态灾害防治

第五十一条 防范赤潮。开发赤潮监测预警、赤潮灾害损失评估和赤潮防治等关键技术，提升赤潮的预测、预警、预防、

治理能力，完善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现场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传输、处理能力和监测信息预警发布能力。

第五十二条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制定海洋外来入侵生物防治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建立引种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海洋生物及其制品检疫，规范引种程序；对引进外地红树林等外来物种进行调查，对已发现的外来物种入侵进行评估，确定治理方案。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推动海洋、渔业、海事、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联合防范和治理外来物种入侵。

第五节 海洋环境灾害管理的能力建设

第五十三条 海洋灾害防控。开展海洋观测预报基础建设，搭建海陆空结合的海洋气象灾害预警与防范平台，建立风暴潮业务化数值预报、预警系统；建立陆海一体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系统。提高赤湾码头、蛇口码头、坝光、东山养殖场等现状薄弱地区的海堤防护等级，高标准建设大空港、前海、大铲湾等战略性地区的堤防体系。组织开展海平面变化对深圳城市安全影响研究，对海啸、放射性污染等潜在威胁进行深入研究，开展海洋灾害风险区划。

第五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建立和完善溢油等海洋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测和应急系统。加强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增加科

技投入，加强海上应急队伍建设。制定海上船舶溢油和有毒化学品泄漏应急计划，在重点河口区、重点海湾、港口航道区、养殖区，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监测台站，提高监测水平，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理手段和措施。

第七章 海洋生态环境分区规划指引

第一节 珠江口

第五十五条 总体思路

逐步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稳步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积极引导海岸带地区产业合理布局，实现科学用海，加强区域合作和环境联治。

第五十六条 规划要求

1、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河流综合环境治理机制，全面开展茅洲河、沙福河、福永河、西乡河、新圳河和双界河水环境整治，启动小河涌截污工程；以前海中心区、石岩片区、宝安中心区、光明凤凰城、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空港新城启动区等为重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控制面源污染；率先开展前海湾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和底质环境治理与改善工程。

2、实施沙井、福永、燕川、光明、固戍、公明、南山、

等7座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完成光明、公明、燕川、沙井及南山等5座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比例。

3、加大对西部港区及航道的环境防治与监管力度，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结合西部滨海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同步增设陆域环卫接收处理设施。对西部港区全面推广岸电系统，对重油柴油船只入港实施重点监管，有效削减船舶污染。

4、重点开展茅洲河口、福永河口、西乡河口湿地和海上田园、前海湾红树林湿地修复工程，开展西海堤西湾段整治修复与防护林建设工程，完成8公里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继续推进小铲岛环境整治与生态提升工程，开展大铲岛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工程，集中清理清退岛屿周边渔排蚝排。

5、启动固戍-西乡段、大铲湾-宝安中心-前海湾段滨海绿道建设工程，推进西湾海滨公园、宝安中心区滨海公园建设工程，开展小铲岛公园建设的前期工作，全力打造具有深圳特色的亲海公众活动空间。

6、进一步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监视监测和风险预警，加强对东莞沙角电厂、大铲湾港、妈湾港区、妈湾电厂、前湾电厂、油气及危险品码头仓库周边海域的动态监测；针对大空港、机场、大铲湾港区等未来开发建设集中、风险隐患较大地区，适度提高海洋灾害防护等级，建立和完善海洋灾害

预警预报机制。

第二节 深圳湾

第五十七条 总体思路

大力削减污染物入海总量，着力增加海湾环境容量，巩固提高海洋生态健康水平，进一步提升滨海公共活动空间品质。

第五十八条 规划要求

1、重点开展深圳河、大沙河、后海河水环境整治工程；以蛇口自贸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市高新技术北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后海片区、福田河新洲河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深圳水库为重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加强雨污分流和雨洪利用。

2、新建洪湖和沙河 2 座水质净化厂；扩建福田、罗芳、滨河、西丽、蛇口及埔地吓等 6 座水质净化厂；完成罗芳、滨河及蛇口等 3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开展福田水质净化厂尾水深海排放可行性研究。

3、开展深圳湾、月亮湾底质环境治理与改善工程，科学研究并审慎开展清淤工程，妥善解决深圳河口淤积问题；加强深港双方在深圳湾治理方面的沟通与合作。

4、启动福田红树林湿地加入“拉姆萨尔国际公约”的

前期工作，推动深圳湾申报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前期工作；科学控制滨海地区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预留鸟类迁徙通道；继续加强福田红树林湿地、华侨城湿地和深圳河口的生态保护与修复；进一步落实深圳湾禁渔区的管理要求。

5、继续推进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工程，实施人工岸线生态化改造达到 4 公里；开展东角头-海上世界段滨海绿道建设工程，推进太子湾邮轮母港配套的特色公园广场建设，大力提升蛇口半岛滨海公共空间品质。

6、强化深圳湾监视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开展深圳湾滨海旅游区业务化监测，加强对蛇口港区、赤湾港区、香港龙鼓滩电厂以及临海油气及危险品仓库等重大风险点周边海域的动态监测。

第三节 大鹏湾

第五十九条 总体思路

维持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合理挖掘和利用海洋生态服务价值，加强陆海功能协调，集约节约利用海洋资源。

第六十条 规划要求

1、持续推进盐田河、沙头角河、葵涌河、乌泥河、南澳河和溪涌河等入海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扩建葵涌和盐田 2 座水质净化厂，升级改造盐田和小梅沙 2 座水质净化

厂，加大污水管网建设等多种手段提高入海水质。以大梅沙区域、盐田港后方陆域片区为重点，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污分流和雨洪利用。

2、开展南澳片区海上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合理布局养殖海域、类型和规模，结合海洋功能区划调整，逐步清退近岸养殖功能。

3、进一步加强深港两地在大鹏湾的监测、评估等各项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

4、摸清珊瑚群落概况，开展珊瑚礁海洋特别保护区的规划、申报与建设，科学制定退化珊瑚礁生态修复、人工珊瑚礁建设和珊瑚保育等计划。科学编制滨海湿地整治修复保护规划，开展葵涌河口等入海河口红树林湿地建设。开展南澳-鹅公湾渔业资源养护，合理布设人工鱼礁；整治提升溪涌-下沙和南澳-鹅公湾的生态岸线；实施沙滩分类管理。

5、申报并开展大鹏新区国家海洋公园规划建设，保护大鹏湾优质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环境。启动烟墩山、下沙滨海公园建设，控制大小梅沙、下沙、玫瑰海岸等公共开放沙滩、海滨浴场等地的旅游人数；开展沙头角-盐田港渔港段海堤综合整治。

6、建设大鹏湾口岸基综合监测站；对盐田港、下洞油气库、LNG 接收站和东部电厂等潜在的高风险海域实施动态

监测，提高风险预警预测能力。

第四节 大亚湾

第六十一条 总体思路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着力保障海洋保护区生态安全，合理规划用海类型和规模，提高海洋生态风险预防和抵御能力。

第六十二条 规划要求

1、开展鹏城河、王母河、大碓涌、杨梅坑河、东涌河和新大河等入海河流水环境整治；新建坝光和西涌2座水质净化厂，扩建水头水质净化厂。采用“人工湿地”生态化污水处理工艺等综合手段提高入海水质。以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为重点，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加强雨污分流和雨洪利用。

2、摸清珊瑚礁和红树林资源状况，科学制定受损珊瑚群落和坝光、东涌、新大河口等区域红树林群落的修复计划。加强东山渔业资源养护，合理布设人工鱼礁，对杨梅坑、鹅公湾已有的人工鱼礁实施监测，在东西涌有序投放新的人工鱼礁；整治提升西涌-鹿咀生态岸线，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对东涌、西涌、较场尾等公共开放沙滩旅游人数的有效管理。开展赖氏洲岛的生态修复

与环境治理。

3、结合坝光片区综合开发，优先启动坝光滨海湿地公园建设；开展新大-东山段、坝光段的滨海绿道、滨海栈道的规划建设。

4、推动深惠大亚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的建立。

5、加强对大亚湾核电厂、岭澳核电厂、福华德电厂以及临近的惠州石化基地等海域的动态监测；开展东山段和坝光段海堤的综合整治，提高海堤风险防御等级。

第八章 行动计划

第一节 陆域污染防控行动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区域联动治理工程。完善深莞联合治污机制，建立深莞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茅洲河污染治理工作。探索深港联治深圳河、深圳湾新模式，完成深圳河联合治理四期工程，开展深圳湾污染治理工程。会同珠海、香港等地，联合开展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

第六十四条 开展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示范工程。以深圳湾、前海湾为试点，确定海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严禁新增入海排污口，形成污染物防控倒逼机制，制定陆域污染控

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开展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茅洲河、西乡河、大沙河、深圳河、西涌河、东涌河、鹏城河、王母河等 16 条主要河流进行水环境整治，推动沿岸污染源排查，加强断面水质考核，确保沿岸达标排放。开展珠江口沿岸河二涌、塘尾涌、沙涌、德丰围涌及深圳湾凤塘河等小河涌污染截污工程。

第六十六条 开展市政设施提升工程。新建洪湖、沙河、坝光和西涌等 4 座水质净化厂，扩建南山、福田、固戍、福永、沙井、松岗、埔地吓、光明、公明、葵涌等 16 座水质净化厂。新建铲湾污水泵站。在迭福片区、桔钓沙、杨梅坑、新大社区东侧、中部和南端建设分散式的污水处理站。重点完善沙井、松岗、葵涌片区污水支管网，完成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干网二期工程，推进深圳湾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完成罗芳、盐田等 10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Ⅳ类，对福田水质净化厂尾水开展深海排放方案可行性研究。

第六十七条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以空港新城启动区、石岩片区、光明凤凰城、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宝安中心区、前海中心区、蛇口自贸区、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市高新区北区、后海地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福田河新洲河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深圳水

库、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大梅沙区域、盐田港后方陆域等 18 个地区为重点，全面推广海绵城市建设，优化居住区、建筑、道路等的系统规划和整体设计，提高雨洪综合利用水平，降低面源污染。

第二节 海洋环境清洁行动

第六十八条 开展溢油回收工程。重点对东西港区、航道、锚地等开展船舶溢油防控监管，对下洞油气码头、大铲湾、妈湾、赤湾港、盐田港可能产生的溢油进行回收，逐步推行新的燃油管理要求，对进入深圳海域的船只禁止使用重油。

第六十九条 开展底质环境改善工程。以深圳湾、前海湾为试点，开展底泥污染机理与治理策略研究，探索多渠道底质环境治理的手段与方法。适时开展深圳湾、前海湾、月亮湾清淤工程，增加海洋环境容量。在深圳湾湿地试点应用生态修复结合化学处理技术，以合理、有效改善底质状况。

第七十条 开展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严禁在深圳湾进行海水养殖，减少污染。控制南澳、东山等海水养殖规模和密度，提高饵料利用率。开展养殖污染治理研究。加强对渔排渔船监督检查，避免船上生活垃圾直接排海。

第七十一条 开展赤潮防治工程。加强大亚湾、大鹏湾海域赤潮灾害监测，开展深圳海域赤潮发生机理和防治研究。通

过加强污水处理、合理发展海水养殖业、控制流域及陆域污染物排海量等方法，减少富营养化物质入海。加强船舶压舱水检测研究，对含有赤潮生物的压舱水进行适当的处理。引入新的养殖品种时，必须经过科学检测，防止外来有毒赤潮生物引入。

第七十二条 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治理工程。对东西港区、太子湾邮轮母港、其他客货运码头以及滨海度假旅游区、滨海浴场、施工作业区等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公共滨海地区的垃圾集中收集与减量计划，建设规划海漂垃圾集中收集设施。

第三节 特色生境改善行动

第七十三条 开展红树林湿地恢复工程。开展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申报“拉姆萨尔国际公约”前期工作。开展海上田园湿地、西湾片区、前海湾沿岸、大鹏半岛等片区红树林湿地生态恢复工程。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控制与监管外来种的红树林湿地面积。

第七十四条 开展珊瑚群落保育工程。在明确大澳湾、南澳、西涌、杨梅坑等资源集中区珊瑚分布范围、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划定珊瑚群落保育区，制定详细的培育计划和管理措施。采用人工修复手段，对珊瑚资源集中区内的退

化珊瑚礁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

第七十五条 开展河口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茅洲河、福永河、西乡河、凤塘河、西涌河、东涌河、王母河、杨梅坑河等河口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王母河、鹏城河、葵涌河、溪涌河、乌泥河、鹿嘴河等河口湿地，种植适量的本地湿地植物。推动坝光湿地公园建设，保护现有珍贵的银叶林，修复河口生态系统。

第四节 典型资源提升行动

第七十六条 开展岸线整治提升工程。对大空港地区、西乡西湾段、宝安中心至西乡河口段、深圳湾西段岸线进行整治提升，整治提升溪涌-下沙、南澳-鹅公湾、西涌西侧、杨梅坑等岸段生态岸线，开展上洞海岸东侧岸段整治，休闲长廊建设等，人工岸线生态化长度不低于 16.5 公里。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加强上洞、大小梅沙之间、鹿嘴、核电站北部等岸段海蚀岸线和基岩岸线管理。严格控制东部海域生产性岸线占用规模，严格限制新增危险品设施及用地。

第七十七条 开展海岛综合整治工程。继续推进小铲岛环境整治与生态提升工程，开展大铲岛环境整治工程，对内伶仃岛开展专项管护工程。对洲仔岛、洲仔头、火烧排岛、赖氏洲岛等海岛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规范建设管理与开发

行为。加强海岛周边海域的环境整治和日常监管，实施渔排清理，保护海岛生态资源与自然环境。

第七十八条 开展沙滩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对大小梅沙、东涌、西涌、下沙、玫瑰海岸等公共开放沙滩进行旅游人数的有效控制和日常清洁，人工修复海滩生态系统。适度开放溪涌、湖湾等砂质较好的沙滩，明确沙滩使用方式与要求，对不具备公共开放条件的沙滩进行有效监管，保持和提升自然状况。

第七十九条 开展渔业资源保育工程。保护东部沙丁鱼、海马、海参、紫海胆、马氏珍珠贝等重要渔业资源及其生境，开展渔业资源养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对东部海域已投放的人工鱼礁进行定期评估，并实施科学投放。开展南澳、东山渔业资源养护，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定期调查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亲海空间拓展行动

第八十条 开展海洋公园创建工程。推动华侨城国家级海洋公园和大鹏国家级海洋公园申报建设，加强特色珍稀生物资源、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保护，增强海洋科研与教育功能。

第八十一条 开展滨海特色公园建设工程。持续推进西湾滨海公园建设，开展太子湾邮轮母港配套特色公园广场、盐田

烟墩山滨海公园、坝光滨海湿地公园建设。启动下沙滨海公园建设，提升大小梅沙海滨公园服务水平。结合龙岐湾滨海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海洋公共服务，提升海洋文化意识。提升华侨城湿地公园的科教服务。开展小铲岛公园建设的前期工作。

第八十二条 开展滨海绿道服务提升工程。推进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建设工程，开展大空港地区一期、大铲湾-宝安中心-前海湾段、新大-东山段、坝光段岸线的滨海绿道、滨海栈道建设。开展前湾路、南澳渔港景观综合整治，加强杨梅坑滨海道路沿线岸线的管理，完善各项亲海公共服务。打造半天云、世纪海景、鹅公湾、柚柑湾等滨海景点，提高开放性和旅游服务管理质量。提升沙头角、盐田滨海栈道品质，营造盐田渔港段亲海空间。完善东西涌穿越线路公共服务，提高安全性。

第六节 基础能力建设行动

第八十三条 开展重点片区监测提升工程。对珠江口、深圳湾海域海水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等主要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增加对沉积物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的定期监测。加强珠江口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大亚湾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水质及生物质量动态监测。对大、小梅沙等海滨浴场及

海上运动集中的区域海水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和及时发布。加强对核电站、LNG 站等冷热排放的监测与监督，持续跟踪监测冷热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开展立体观（监）测网建设工程。开展西乡河、机场外排渠、福永河、新圳河、铁岗水库排洪渠、德丰围涌、新涌、共乐涌、大沙河、南澳河、溪涌河、土洋河、乌泥河、水头沙河、西涌河、大礁涌、王母河、南门头河、淡水涌、桔钓沙涌等入海排污自动监测站建设。开展珠江口大空港半岛区、内伶仃岛雷达观测站建设。建设大鹏湾口、珠江口岸基综合监测站，以及内伶仃南、大鹏湾口海床基监测站，实现对海域水下不同水层的环境在线监测。

第八十五条 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对妈湾电厂、前湾电厂、妈湾油气储藏区、赤湾油气仓储区、下洞油气库、LNG 接收站、福华德电厂、东部电厂、大亚湾核电厂和岭澳核电厂以及东莞沙角电厂、香港龙鼓滩电厂、惠州石化基地等地区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区域海洋灾害预警沟通机制。加强赤潮高发海域的定期监视监测，提早预防赤潮等生态灾害。加强对东部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升沙头角段、沙头角-盐田港渔港段、坝光段、东山段海堤质量和灾害防御能力，开展珠江口西海堤、机场北海堤、大铲湾港区海堤修复与整治工程，提升防洪能力，提前应对海平面上升等潜在海洋灾

害威胁。推进东涌、西涌、杨梅坑等海上应急救援码头建设，提高陆路交通拥堵情况下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速度。

第八十六条 开展“智慧海洋”系统工程。构建海洋大数据中心，提高海洋大数据的挖掘、分析、应用能力，推动海洋信息的应用开发与产品制作。加强海洋空间信息与陆域空间信息的对接，全面支持陆海空间开发、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划管理与行政决策。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部门协调

第八十七条 完善市层面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由发展改革、经贸信息、人居环境、规划国土（海洋）、深圳海事局、水务、城管、区政府等多部门组成的海洋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重点工作、难点问题进行集中讨论，及时解决、科学决策，统筹协调海洋生态环境重大事项。

第八十八条 建立与周边地区的海洋生态环境合作机制。按照“资源共享、设施共建、联防联治、互惠互利”的原则，围绕海洋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保护、海岛资源开发、海洋特色旅游等领域，加强深莞惠在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合作，进一步提高区域海洋生态安全水平，建立区域污染

事故应急协调处理机制。深化深港合作，继续推进双方在深圳湾、大鹏湾及深圳河水环境治理方面的合作。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

第八十九条 落实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按照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标，将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的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范围和干部政绩考核。落实辖区责任制，沿海各区政府和涉海管理部门要落实海洋环保与生态建设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逐级签订海洋环保目标任期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定期检查。

第九十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与调校机制，定期对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对下一阶段规划实施提出改进措施，并为下一轮海洋环境保护规划修编提供依据。

第三节 健全政策体系

第九十一条 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相关法规的制定工作。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保护与利用条例》，明确全市海洋管理的基本要求与总体框架。探索深圳市海洋生态补偿与赔偿、海岸带综合管理、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等专项政策的研究与制定工作。推动海域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细化海域使

用的负面清单，明确各分区禁止与限制建设项目。以排污口认定、环境监测指标为重点，加快陆海环境管理技术标准的对接。

第九十二条 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海洋生态环境司法追究机制，加强海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与联动，完善企业环保责任追究机制。以深圳湾禁渔区为重点加强监督执法，打击非法捕捞。对非法围填海、采砂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海洋违法惩处力度，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属地监管、市区联动”、监督与执行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实施陆海联动，强化源头监管。

第四节 提升基础能力

第九十三条 提升海洋监视监测能力，构建创新性监测与评价体系。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快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建立近海立体监测网络体系。推动“智慧海洋”系统工程建设，建立健全海洋信息的应用服务系统，纳入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整体框架。

第九十四条 深化和拓展海洋环境监测工作领域，加强基础性监测评价工作。强化应急监测评价，提升对环境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拓展监测工作领域，提升为海洋环境管

理的决策支撑能力。

第九十五条 建立并完善海洋环境评价方法体系。在海洋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海洋环境风险状况评价、海洋环境污染治理评价、社会民生服务评价等领域完善海洋环境评价体系。

第九十六条 加强海洋信息共享。整合海洋信息数据库，构建完善规划国土海洋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海洋信息支撑能力；通过基于元数据的组织管理，实现面向海事、港务、气象、环保等全市政务部门的海洋基础信息共享服务，加强面向海洋科研机构、涉海重点企业的信息共享。

第五节 加大资金保障

第九十七条 通过积极创建国家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示范市、国家海洋综合管理示范区等工作，紧密配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珠三角流域综合整治的战略部署及安排，推动各类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财政的扶持。

第九十八条 将海洋环境保护规划纳入深圳市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稳步增加对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逐步提高海洋污染防治投入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第九十九条 建立面向市场的海洋环境保护专项扶持制度。

建立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海洋生态补偿制度，试点企业排污权交易机制。加大对突发事件的资金赔偿力度。

第六节 增强科研力量

第一百条 加大对海洋环保重大科技专项的投入力度，支持海洋科研攻关和重大海洋科技项目的产业化示范，有序开展各类基础性、科技创新性和前瞻性研究。完善海洋环保技术研发平台，推进海洋环保技术示范试验区和产业化基地建设。制定海洋科研机构优惠政策，加大对海洋科研机构的扶持力度。深化海洋环境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海洋环保技术服务体系，推广海洋环保科研成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第一百零一条 实施针对海洋人才的优惠政策等措施，加大人才储备。通过建设专业性海洋人才市场，形成区域性海洋人才集聚和交流中心。通过财政补贴、专项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支持海洋人才培养。优化海洋高等教育，支持深圳大学、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等高校开设海洋学科和海洋学院，争取国家科研经费和海洋科学与工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争取国家海洋局、教育部对深圳市海洋研究的指导。

第七节 强化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增强市民海洋生态环保意识。拓展海洋生态环境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公众场所开展长期的社会公众教育，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海洋生态环保宣传。将海洋生态环保教育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专题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培养学生的海洋生态文明发展观。结合每年的地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活动，开展对市民海洋生态文明的专题宣传与推广。

第一百零三条 实行重点涉海项目的环保审批公众咨询制度、重大或敏感项目的审批前公示制度。实行海洋环境污染举报有奖制度和重大污染企业的曝光制度。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划由 2018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

分项	编号	具体指标	2020 目标值	2035 目标值	管控要求
海洋环境质量	1	达到或优于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面积比例 (%)	50	55	约束性
	2	海水水质符合分级 ^① 控制要求比例 (%)	80	90	约束性
	3	海洋沉积物符合分级 ^① 控制要求比例 (%)	90	95	指导性
	4	主要河流入海交接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 V 类水标准的比例 (%)	50	70	指导性
入海污染物控制	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 (%)	90	95	约束性
	6	城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95	98	指导性
	7	陆域 COD 入海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6	10	指导性
	8	陆域总磷入海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7	15	指导性
	9	陆域总氮入海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9	15	指导性
海洋生态保护	10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40	40	约束性
	11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	65	65	约束性
	12	海洋生态红线区覆盖率 (%)	25	25	指导性
	13	物种多样性指数 ^②	≥2 (西部海域) 和 1-2 (东部海域)	≥2 (西部海域) 和 1-2 (东部海域)	指导性

	14	海洋公园（海岸公园）数量（个）	2	3	指导性
海洋环境 管理能力 建设	15	陆域主要入海河流和主要排污口监测覆盖率（%）	60	90	指导性
	16	海洋生态红线区监控率（%）	90	100	约束性
	17	海洋环保投入资金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1.0	1.5	指导性

^①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管理分区而定

^②专指浮游动物和底栖生物

附表二：深圳市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单元登记表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珠江口	ZJK-01	茅洲河口治理区	宝安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保留区	治理区	4460公顷 13310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差；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250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4840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0.7。 3. 主要污染源为茅洲河、沙福河、福永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四类水质标准。 2.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1（表示重中污染程度）。 3.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ZJK-01陆内总氮、总磷入海排放量分别下降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深莞联合治污机制，建立污染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茅洲河污染治理工作。 ● 开展茅洲河、沙福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动沿岸污染企业及污染源排查，确保达标排放。 ● 完成福永河一级强化处理工程，提高水质净化水平。 ● 扩建沙井、福永、燕川、光明、公明水质净化厂，完成光明、公明、燕川及沙井等4座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提升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 ● 加强茅洲河口海洋工程、宝安综合港建设工程环境监督，防治海洋工程污染。 ● 在空港新城启动区、石岩片区、光明凤凰城推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 ● 开展海上田园湿地红树林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茅洲河、福永河河口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湿生植物，提高生态去污能力。 ● 对大空港地区岸线进行整治提升，整治提升长度不低于4公里。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学有序实施大空港半岛区填海工程，预留水廊道、保持水动力。 ● 建设大空港地区一期岸线滨海廊道，打造沿岸公共空间。 ● 完成珠江口大空港半岛区雷达观测站和岸基综合监测站建设。 ● 加强临近东莞沙角电厂周边海域温排水影响监测，建立深莞海洋灾害预警沟通机制。
ZJK-02	福永-西乡污染治理区	宝安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	治理区	3906公顷 18394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差。 3. 主要污染源为机场排洪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四类水质标准。 2. 自然岸线保有率：35%。 3.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ZJK-02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1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河二涌、塘尾涌、沙涌、德丰围涌等小河涌污染截污工程。 ● 扩建固戍水质净化厂，完成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污水干网二期工程。 ● 有序推进机场段深圳机场飞行区扩建工程及深中通道建设，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对不利影响采取补偿措施。 ● 在机场南侧西湾公园片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定期清理近海海域海漂垃圾。 ● 开展西湾滨海公园建设工程。对西湾片区沿岸红树林湿地开展生态修复工程，增加红树林群落数量，使其层次更丰富。防止外来物种入侵，控制沿岸外种红树林面积。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西乡段岸线修复工程，人工岸线生态化长度不低于6公里。 ● 机场段沿江高速开展滨海栈道建设工程。 ●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视监测，重点对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溶解氧等指标进行重点监测，加强对沉积物主要指标的监测。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 在深圳机场临近布置潮位观测设备。
ZJK-03	大铲湾-赤湾治理区	宝安区、南山区	港口航运区	治理区	3740公顷 12310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差或临界状态。 3. 主要污染源为沿岸小河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四类水质标准。 2.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ZJK-03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1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港口、航道污染防控，减少港口、航道污染物入海。 ● 定期清理近海海域海漂垃圾和大铲湾、妈湾、赤湾港可能产生的溢油。对孖洲、大铲岛码头作业区域及周边海域的环境进行监测。 ● 开展月亮湾沉积物清淤工程。 ● 继续推进小铲岛环境整治与生态提升工程，开展大铲岛环境整治工程。 ● 区域内严格限制围填海。 ● 开展小铲岛公园建设的前期工作。 ● 对前湾电厂、妈湾电厂和妈湾油气储藏区等危险品设施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仓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Z	前	宝	工业	治理	608公	1. 水质现状为劣四	1. 海水水质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西乡河、新圳河、前海水廊道（包括双界河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JK-04	海湾治理区	宝安区、南山区	与城镇用海区	区	公顷 14732米	<p>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p> <p>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枯水期较差、丰水期临界。</p> <p>3. 主要污染源为西乡河、新圳河、双界河。</p>	<p>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三类水质标准。</p> <p>2. 自然岸线保有率：12%。</p> <p>3.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 ZJK-03 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 18%，12%。</p>	<p>水廊道、桂庙渠水廊道和铲湾渠水廊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铲湾污水泵站。 ● 扩建南山水质净化厂,开展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扩建生物处理系统,对片区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 ● 在前海中心区及宝安中心区推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关注前海湾底质状况,适时开展前海湾沉积物清淤研究及改善工程。 ● 开展前海湾沿岸红树林湿地修复工程。 ● 在西乡河口开展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淡水生境,增加滩涂界面。 ● 将宝安中心至西乡河口段修复为自然岸线,总长约2公里。 ● 区域内严格限制围填海工程。 ● 在大铲湾-宝安中心-前海湾段开展滨海绿道建设工程,沿岸建设滨海特色公园。 ● 加强新圳河陆源入海污染物自动监测示范站建设。 ● 完成西乡河河口入海排污自动监测站建设。 ● 对妈湾电厂用地及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仓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ZJK-05	伶仃洋协调区	宝安区、南山区	保留区	协调区	27335公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枯水期较差、丰水期临界；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 19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 448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维持现状。 2.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 2（表示中污染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针对航道、锚地等区域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 对内伶仃岛开展专项管护工程，对内伶仃岛 500 米海域内实施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管，清理清退周边海上养殖。 ● 围填海、海砂开采前需进行严格生态环境评估，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坚决打击违法采砂。 ● 完成珠江口内伶仃岛雷达观测站、内伶仃南海床基监测站建设。
ZJK-06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	南山区	保护区	严格保护区	19874公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临界或较好；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 57g/m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三类水质标准。 2.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 2（表示中中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执行国家《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规定》的分区管理要求。 ● 定期清理区域内海漂垃圾。 ● 会同珠海、香港等地，联合开展生态资源保护工作。 ● 加强保护区水质及生物质量动态监测。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自然保护区					栖息密度均值为62ind/m ² ，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6。	染程度)。	
深圳湾	SZ-01	南山区	港口航运区	治理区	1975公顷 21581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临界；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71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109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3。 3. 主要污染源为沿岸小河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四类水质标准。 2.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2（表示中中污染程度）。 3. 自然岸线保有率：9.3%。 4.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SZW-01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1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前海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断面水质考核，确保沿岸达标排放。 ● 推进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雨污分流制度，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 完成蛇口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 ● 开展蛇口港港口污染防控，减少港口污染物入海。 ● 在蛇口自贸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定期清理近海海域海漂垃圾和蛇口港可能产生的溢油。 ● 开展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D标段建设工程，建设东角头-海上世界段滨海绿道。 ● 推进太子湾邮轮母港配套的特色公园广场建设。 ● 在蛇口渔港临近布置潮位观测设备。 ● 对赤湾油气仓储区等危险品设施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制定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仓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SZ W- 02	深圳湾治理区	南山区、福田区	保留区	治理区	2282公顷 13975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沉积物有异色、异臭。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差或临界状态；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105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234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3。 3. 主要污染源为大沙河、深圳河。 4. 自然岸线保有率：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维持现状。 2. 沉积物要求：异色、异臭显著改善。 3.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2（表示中中污染程度）。 4. 自然岸线保有率：22%。 5.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SZW-02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15%，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深圳河、大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拓宽河道、修建防洪滞洪区、种植湿生植物。 ● 完成沙河、洪湖水水质净化厂建设，扩建福田、滨河、罗芳、布吉河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推进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雨污分流制度，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 完成罗芳、盐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准IV类。 ● 探索深圳河、深圳湾深港联治新模式，完成深圳河联合治理四期工程。 ● 在留仙洞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后海片区、市高新区北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福田河新洲河片区、福田保税区、笋岗-清水河片区、深圳水库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持续对近岸海漂垃圾进行清理。 ● 开展深圳湾沉积物清淤研究，特别是大沙河及深圳河之间的海域，适时开展清淤工程。 ● 实施禁渔区管理，加大宣传和执法管理力度，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 开展深圳湾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申报工作。提升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p>华侨城湿地公园的科教服务功能，申报国家海洋公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划定红树林种植保育范围，对红树林进行培植，扩大红树林面积。有效管理外来红树林群落面积。开展深圳河河口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湿生植物。 ● 限制前海陆域开发建筑高度，保留鸟类通道。 ● 启动深圳湾公园东段、南端人工岸线生态化修复工程，修复不少于2公里自然岸线。 ● 提高深圳河河道防洪标准至50年一遇。 ● 完成大沙河河口自动监测站建设。
SZ-03	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福田区	保护区	严格保护区	271公顷 7750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沉积物有异色、异臭。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丰水期较差、枯水期临界；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11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200ind/m²，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除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含量外，达到四类水质标准。 2. 沉积物要求：异色、异臭显著改善。 3. 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至2（表示中中污染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执行《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要求。 ● 推进片区污水管网改造，完善雨污分流制度，减少地表径流排放及初雨污染物排放。 ● 严禁在桑基围塘内进行海水养殖，减少污染。 ● 开展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申报加入“拉姆沙尔国际湿地公约”的前期工作。 ● 修复河岸及鱼塘植被，改善河道，建立生物通道和海水通道。 ● 推动红树林岛整体生态环境的修复、改善。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1.4。 3. 主要污染源为深圳河。 4. 自然岸线保有率：99.1%。	4. 自然岸线保有率：99.1%。 5. 对应陆域管理单元 SZW-02 陆内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 15%，10%。		
大鹏湾	DPW-01	沙头角治理区	盐田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	治理区	52 公顷 1855 米	1. 水质现状为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为临界状态。 3. 均为人工岸线。	1. 海水水质要求：三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含量不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沙头角河综合整治。 ● 定时清理海漂垃圾和盐田港可能产生的溢油。 ● 整治沙头角-盐田港渔港段海堤，实施河道生态化改造和河口生态化改造，使其更具生态功能。 ● 严格控制在沙头角片区围填海。 ● 提升沙头角片区滨海栈道品质，完善各项亲海公共服务。 ● 加强沙头角段海堤维护，提高海洋灾害防护能力。
	DPW-02	沙头角-盐田	盐田区	港口航运区	治理区	800 公顷 19929 米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	1. 海水水质要求不劣于三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含量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盐田河综合整治。 ● 盐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出水标准达到地表水Ⅳ类。 ● 加强盐田港区环境污染治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海。 ● 在盐田港后方陆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正角咀治理区					为临界状态。 3. 自然岸线保有率：2%。	上升。 4. 自然岸线保有率：2%。	<p>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监督港口、船舶污水达标排放。 ● 定期清理盐田港可能产生的溢油。 ● 审慎进行围填海，必要的围填海须进行严密论证和周详的环境影响评价。 ● 提高盐田港岸线及后方陆域利用效率，控制港口占用土地和岸线的规模。 ● 启动烟墩山滨海公园建设。通过环境整治打造盐田渔港段亲海空间。 ● 在盐田河口设置重点排污口自动监测站，加强水环境监测。加强盐田港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DPW-03	大梅沙湾-南澳湾改善	盐田区、大鹏新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	改善区	6277公顷 35743米	<p>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p> <p>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为临界状态，局部海域生态健康状况为较差；底栖生物生物量均</p>	<p>1. 海水水质要求不劣于二类。</p> <p>2. 沉积物要求：一类。</p> <p>3. 底栖生物生物量、栖息密度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维持现状。</p> <p>4. 自然岸线保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葵涌、溪涌水环境整治。 ● 在葵涌片区全面推广中水回用与雨水综合利用。 ● 推进葵涌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加快葵涌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和支管网的建设，逐步形成雨污分流的管网系统。 ●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 ● 加强沙滩浴场、滨海旅游区的垃圾收集；加快陆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禁止沿海地区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海洋。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区					<p>值为 33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 93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 2.2。</p> <p>3. 自然岸线保有率：65%。</p>	率：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梅沙区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对下洞油气码头的溢油进行回收；针对大、小梅沙等公共滨海地区开展垃圾集中收集与减量计划。 ● 建设葵涌河口湿地、溪涌河口湿地、乌泥河口湿地，适当增加河口两侧红树、半红树数量，使其层次更加丰富，种植适量的湿地植物。 ● 对大澳湾珊瑚资源集中区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科学管理人类活动；对退化珊瑚礁生态系统制定科学的人工修复计划。 ● 整治提升溪涌-下沙生态岸线，加强上洞、大小梅沙之间海蚀岸线的管理，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开展上洞海岸东侧岸段整治，重点进行防护林、护岸修复，休闲长廊建设等。 ● 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对大小梅沙、下沙、玫瑰海岸等公共开放沙滩进行旅游人数有效控制和日常清洁，对其他不具备公共开放的沙滩进行有效监管。 ● 对洲仔岛、洲仔头等 2 个海岛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 ● 限制片区围填海，必要的围填海须进行严密论证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p>和周详的环境影响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控制片区内新增危险品设施及用地，保障旅游休闲娱乐活动。 ● 提升盐田滨海栈道品质，完善各项亲海公共服务。 ● 启动下沙滨海公园建设、提升大小梅沙海滨公园服务水平。 ● 对片区内锚地、海上运动集中的区域海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保障海水质量。 ● 建设葵涌河口排污自动监测站。 ● 对下洞油气库、LNG接收站和东部电厂等危险品设施及用地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进行严格的动态监测和管理，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DPW-04	南澳湾-大鹿湾改善区	大鹏新区	农渔业区	改善区	1251公顷 15906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为临界及以下状态。 3. 自然岸线保有率：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一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自然岸线保有率：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南澳河水环境治理。 ● 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在南澳片区全面推广中水回用与雨水综合利用。 ● 加强沙滩浴场、滨海旅游区的垃圾收集；加快陆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禁止沿海地区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海洋。 ●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提高饵料利用率；在南澳养殖区接种光合细菌等微生物和适宜的藻类等植物。 ● 加强对渔排渔船监督检查，避免船上生活垃圾直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4. 现状养殖方式以网箱、浮筏吊养为主，主要养殖军曹鱼、石斑鱼、红鲷、扇贝等经济品种。		<p>接排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南澳珊瑚礁集中成区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科学管理人类活动；对退化珊瑚礁生态系统制定科学的人工修复计划，选择合适的区域开展人工珊瑚礁建设。 ● 保护沙丁鱼等重要渔业资源及其生境，开展渔业资源养护，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开展人工鱼礁的定期评估。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定期调查。 ● 整治提升南澳-鹅公湾的生态岸线，加强南部基岩岸线的管理，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 ● 保护区域内鹅公湾、柚柑湾等约 14 处砂质岸线，对其中不具备公共开放的沙滩进行有效监管。 ● 对火烧排岛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规范建设管理与开发行为。 ● 开展前湾路、南澳渔港景观综合整治。打造与提升半天云、世纪海景、鹅公湾、柚柑湾等滨海景点。 ● 加强对陆域入海河流、市政排污口环境监测和养殖区海水环境监测，提早预防赤潮等生态灾害，提高环境风险与灾害预测与应急响应能力。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DPW-05	大鹏南部近海改善区	大鹏新区	农渔业区	改善区	55461公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为临界及以下状态；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18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90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一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底栖生物生物量、栖息密度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维持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航船排污情况的监测，避免海上污染；尽早编制海域利用规划，划定海上活动区域，积极引导和规范冲浪等海上活动。 ● 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 对临近南澳的珊瑚礁集中区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科学管理人类活动；对退化珊瑚礁生态系统制定科学的人工修复计划，选择合适的区域开展人工珊瑚礁建设。 ● 审慎进行离岸式围填海，严禁占用自然岸线进行填海，必要的围填海须进行严密论证和周详的环境影响评价。 ● 建设大鹏湾口岸基综合监测站和海床基监测站。 ● 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航海安全。
大亚湾 DYW-01	西涌-东涌改善区	大鹏新区	旅游休闲娱乐区	改善区	1944公顷 31036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部分海域为临界状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不劣于二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自然岸线保有率：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开展西涌河、东涌河水环境整治。 ● 建设西涌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采用MBR一体化污水处理技术。完善片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 依据生态环境的承载力，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提升陆域建设质量和旅游服务能力，规范旅游行为，减少固体垃圾、水环境污染。 ● 限制海上活动范围，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3. 自然岸线保有率100%。		<p>及海上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对东西涌等公共滨海地区开展垃圾集中收集与减量计划。 ● 修复西涌河口、东涌河口湿地，增加河口两侧红树、半红树数量，修复淡水涌河口湿地，对下游湿地改造。 ● 对西涌珊瑚资源集中区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科学管理人类活动；对退化珊瑚群落制定人工修复计划。 ● 整治提升西涌西侧岸段品质；加强鹿咀等海蚀岸线的管理，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 ● 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对东涌、西涌等公共开放沙滩进行旅游人数有效控制和日常清洁，人工修复海滩生态，对其他不具备公共开放的沙滩进行有效监管。 ● 对赖氏洲岛开展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规范建设管理与开发行为。 ● 新建地区应满足景观要求，通过规划设计研究确定滨海一线、滨海腹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并满足一定的退线要求。 ● 启动东西涌特色海洋公园建设，完善海洋公共服务，完善东西涌穿越线路公共服务，提高安全性。 ● 积极推进东涌、西涌等海上应急救援码头建设，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提高陆路交通拥堵情况下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速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DYW-02	大亚湾南部改善区	大鹏新区	海洋保护区	改善区	3048公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部分海域为临界状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一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大鹏湾内航船排污监测，对锚地海水环境进行严密监测，避免海上污染，保障海水质量。 ● 定期清理近海海域海漂垃圾和可能产生的溢油。 ● 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定期调查。 ● 审慎进行离岸式围填海，严禁占用自然岸线进行填海，必要的围填海须进行严密论证和周详的环境影响评价。 ● 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DYW-03	大亚湾中部改善区	大鹏新区	海洋保护区、农渔业区	改善区	5774公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好；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63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20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一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底栖生物生物量、栖息密度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维持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海上活动排污情况的监测，避免海上污染；尽早编制海域利用规划，划定海上活动区域，积极引导和规范冲浪等海上活动。 ● 开展海漂垃圾收集及溢油防控行动。 ● 对区内投放的人工鱼礁进行定期评估。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调查。 ● 严格控制围填海。 ● 加强对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监测，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测能力，保障海上活动安全。
D	桔	大	农渔	改善	574公	1. 水质现状为一	1. 海水水质要求	● 加快片区管网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片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YW-04	钓沙改善区	鹏新区	业区	区	顷 11889 米	<p>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p> <p>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好；底栖生物生物量均值为29g/m²，栖息密度均值为79ind/m²，生物多样性指数均值为1.4。</p> <p>3. 自然岸线保有率：61%。</p>	<p>不劣于二类。</p> <p>2. 沉积物要求：一类。</p> <p>3. 底栖生物生物量、栖息密度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维持现状。</p> <p>4. 自然岸线保有率：61%。</p>	<p>区污水收集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陆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禁止沿海地区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海洋。 ● 严格控制海上及海岸活动范围与类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及海上污染。 ● 实施鹿嘴河口湿地修复、增加河口以及小湖内红树、半红树数量，使其层次更加丰富；对杨梅坑河口中游部分进行湿地改造，对河道两侧防护绿地进行部分补种。 ● 对杨梅坑珊瑚资源集中区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科学管理人类活动；对退化珊瑚礁生态系统制定科学的人工修复计划。 ● 合理布设人工鱼礁，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定期调查 ● 整治提升杨梅坑生态岸线；加强鹿嘴海蚀岸线的管理，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 ● 严格控制围填海。 ● 加强杨梅坑滨海道路沿线岸线的管理，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 积极推进杨梅坑海上应急救援码头建设，提高陆路交通拥堵情况下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速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D	大	大	农渔	改善	1243公	1. 水质现状为一	1. 海水水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开展鹏城河、王母河和新大河水环境整治。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YW-05	鹏澳改善区	鹏新区	业区	区	公顷 15589米	<p>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p> <p>2. 湾顶部分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受营养化水平指数影响较大，为临界状态，其他较好。</p> <p>3. 自然岸线保有率：44%。</p> <p>4. 现状养殖方式以网箱、浮筏吊养为主，主要养殖军曹鱼、石斑鱼、鲷鱼、牡蛎等经济品种。</p>	<p>不劣于二类。</p> <p>2. 沉积物要求：一类。</p> <p>3. 自然岸线保有率：4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水头、鹏城片区全面推广中水回用与雨水综合利用。 ● 加快水头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和支管网的建设，逐步形成雨污分流的管网系统。 ● 严禁污染型企业入驻，加快陆域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禁止沿海地区生活垃圾直接排入海洋。 ● 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提高饵料利用率；在养殖区接种光合细菌等微生物和适宜的藻类等植物。 ● 严格控制海上活动范围与类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扰动及海上污染。 ● 对龙岐湾等公共滨海地区开展垃圾集中收集与减量计划。 ● 建设王母河口湿地、鹏城河口湿地，实施大礁涌河口湿地、新大河口湿地修复。 ● 整治提升东山段海堤质量和景观环境，开展新大-东山段滨海绿道、滨海栈道规划建设。 ● 保护海马、海参、紫海胆等重要渔业品种及其生境，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开展东山渔业资源养护，健全鱼苗增殖放流机制；开展产卵场、洄游通道及渔业资源的定期调查。 ● 实施沙滩分类管理，加强砂源区的保护，对较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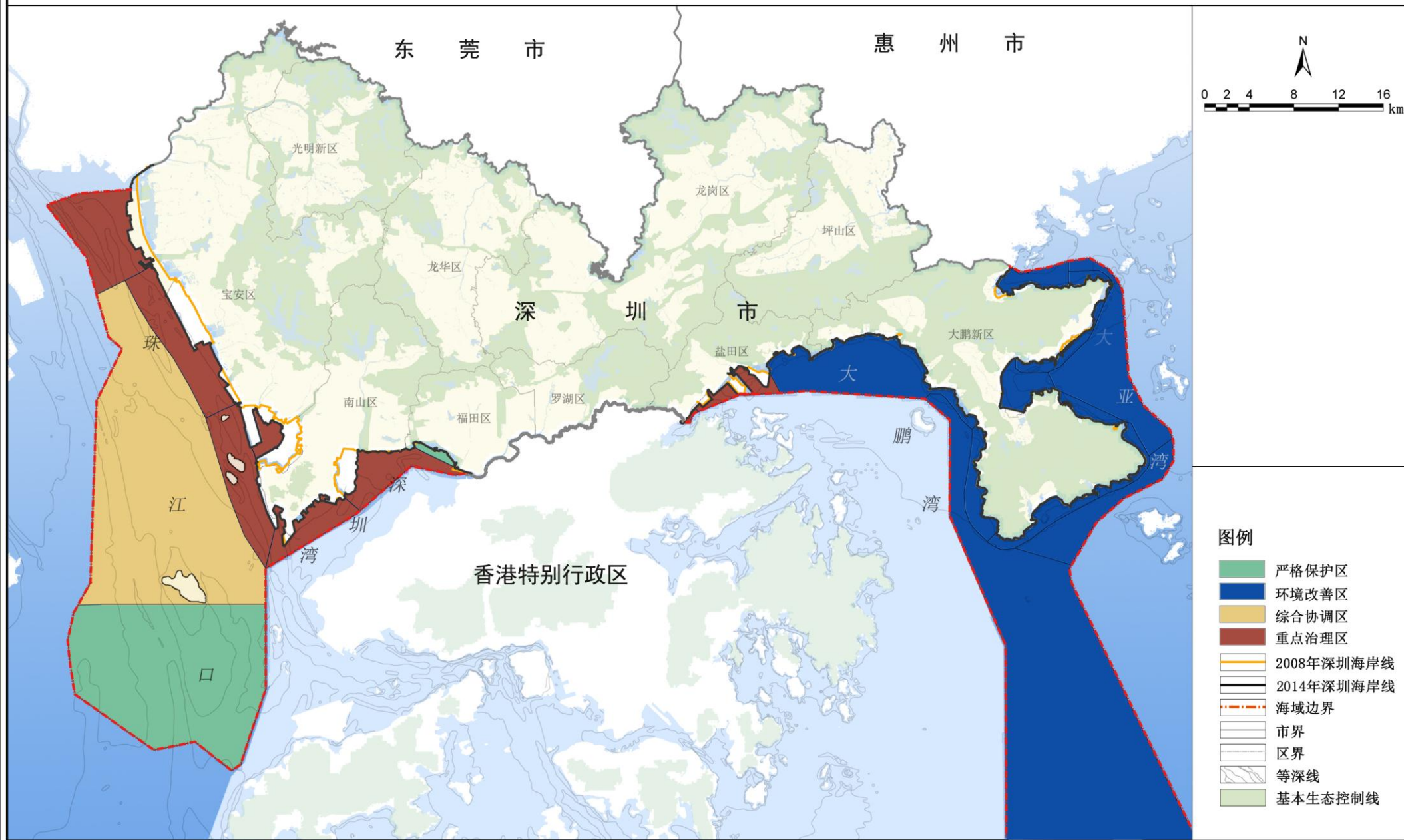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p>尾沙滩旅游人数进行有效控制和日常清洁,人工修复海滩生态,对其他不具备公共开放的沙滩进行有效监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地区应满足景观要求,通过规划设计研究确定滨海一线、滨海腹地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并满足一定的退线要求。 ● 建设王母河口、福华德电厂自动监测站。
D Y W - 0 6	大亚湾北部改善区	大鹏新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改善区	1205公顷 28719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一类;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较好。 3. 自然岸线保有率: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水水质要求不劣于三类。 2. 沉积物要求:一类。 3. 自然岸线保有率: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核电站污水排放的监测与监督。 ● 妥善处理好与自然保护区的关系,加强海洋生态修复。 ● 持续跟踪监测核电站温排水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 整治提升核电站北部区域基岩岸线;划定自然岸线建设退让区,控制工业岸线占用规模。 ● 严格控制片区内新增危险品设施及用地。 ● 加强大亚湾核电站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D Y W - 0 7	坝光改善区	大鹏新区	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改善区	1005公顷 14363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质现状为劣四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沉积物现状为一类。 2. 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机氮含量不上升。 2. 除无机氮外,海水水质要求为一类。 3. 沉积物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对偏远的地区建设分散污水处理站。在坝光片区全面推广中水回用与雨水综合利用。 ● 新建坝光水质净化厂,完善片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 严格限制陆域地区高强度开发,减少污染物来源,保障海洋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环境质量。

编号	名称	地区	功能区类型	环境管理分区	海域面积及岸线长度	海洋生态环境现状	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目标	策略及行动
						况较好。 3. 自然岸线保有率：27%。	一类。 4. 自然岸线保有率：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程，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动再生水用于工业、城市景观、生态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 严格限制坝光片区养殖规模和密度；在养殖区接种光合细菌等微生物和适宜的藻类等植物。 ● 对坝光片区开展垃圾集中收集与减量计划。 ● 启动坝光滨海湿地公园建设，保护现有珍贵的银叶林，修复河口湿地。 ● 整治提升坝光段海堤质量和景观环境。开展坝光段的滨海绿道、滨海栈道的规划建设。 ● 保护马氏珍珠贝等珍惜水产资源。 ● 提高坝光产业园区建设要求，提倡循环绿色理念，建设生态园区。 ● 加强临近惠州石化基地附近海域的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反应能力。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01

海洋环境管理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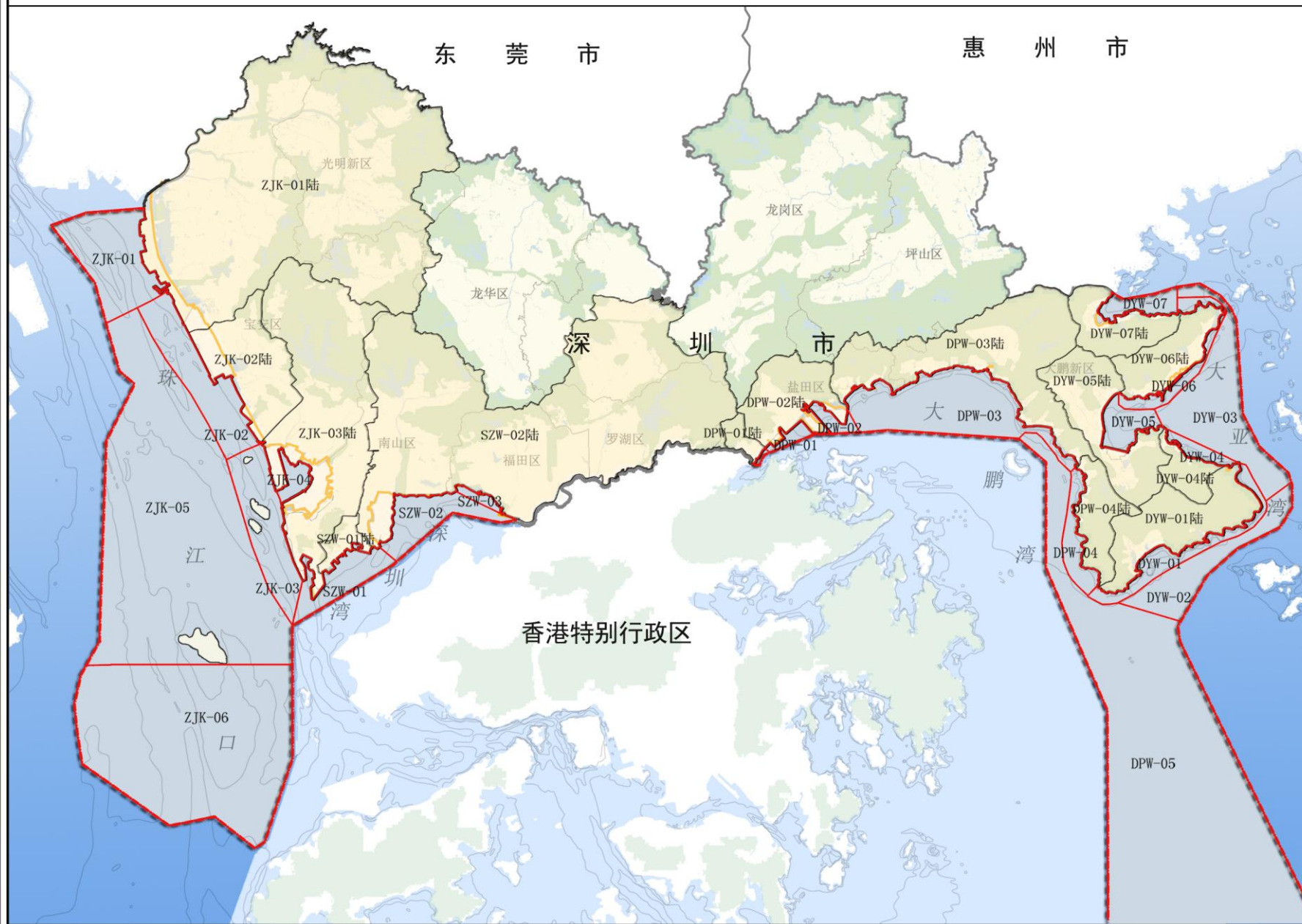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陆域环境管理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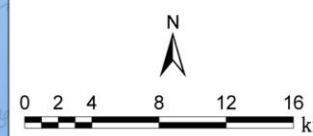


环境管理单元空间指引图



陆海管理单元对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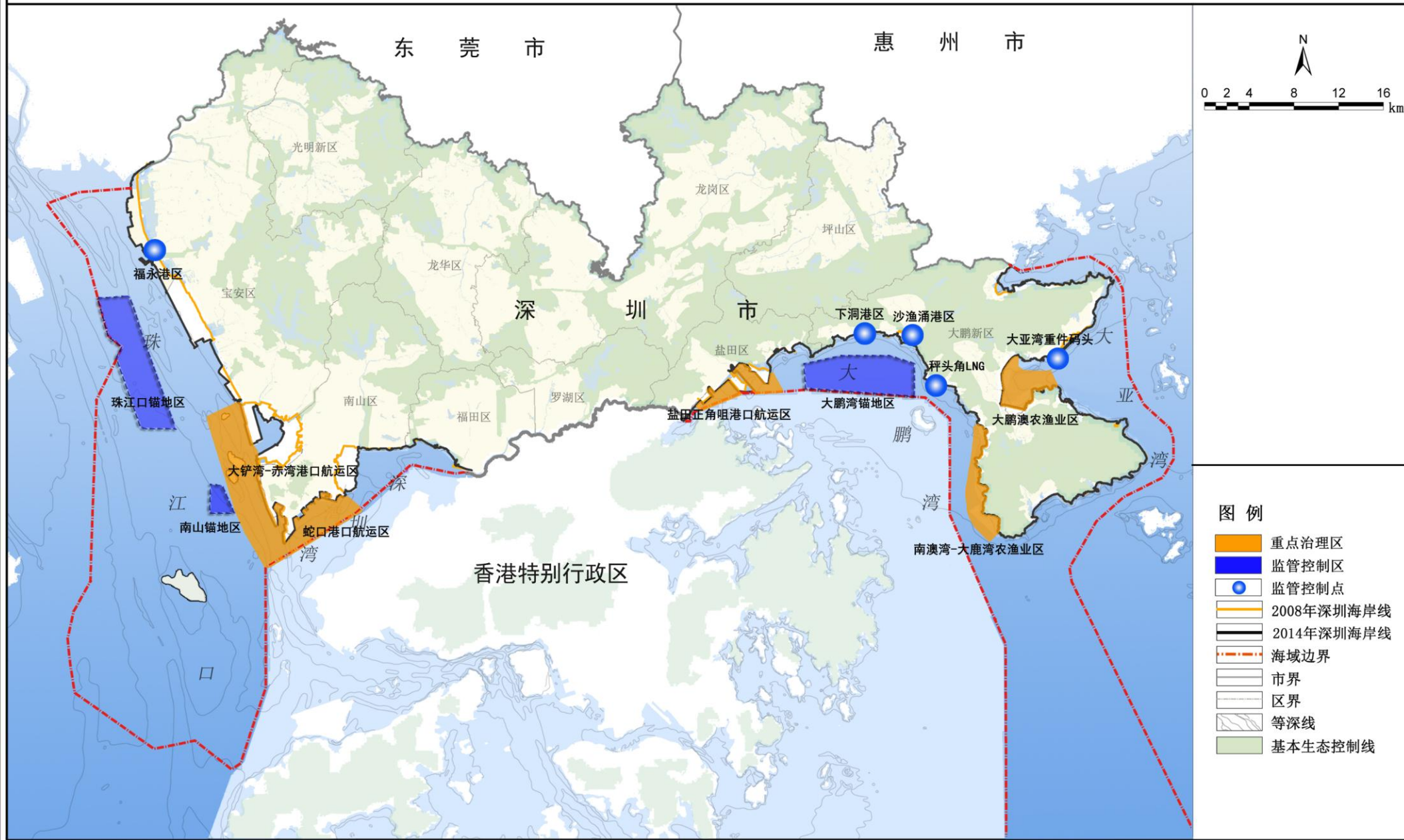
分区名称	海洋管理	陆域管理单元
茅洲河口治理区	ZJK-01	ZJK-01陆
福永-西乡治理区	ZJK-02	ZJK-02陆
大铲湾-赤湾治理区	ZJK-03	ZJK-03陆
前海湾治理区	ZJK-04	ZJK-03陆
伶仃洋协调区	ZJK-05	—
珠江口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ZJK-06	—
蛇口治理区	SZW-01	SZW-01陆
深圳湾治理区	SZW-02	SZW-02陆
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SZW-03	SZW-02陆
沙头角治理区	DPW-01	DPW-01陆
沙头角-盐田正角咀治理区	DPW-02	DPW-02陆
大梅沙湾-南澳湾改善区	DPW-03	DPW-03陆
南澳湾-大鹿湾改善区	DPW-04	DPW-04陆
大鹏南部近海改善区	DPW-05	—
西涌-东涌改善区	DYW-01	DYW-01陆
大亚湾南部改善区	DYW-02	—
大亚湾中部改善区	DYW-03	—
桔钓沙改善区	DYW-04	DYW-04陆
大鹏澳改善区	DYW-05	DYW-05陆
大亚湾北部改善区	DYW-06	DYW-06陆
坝光改善区	DYW-07	DYW-07陆



- 图例**
- 陆域管理分区
 - 海洋管理分区界线
 - 2008年深圳海岸线
 - 2014年深圳海岸线
 - 海域边界
 - 市界
 - 区界
 - 等深线
 - 基本生态控制线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海上污染控制指引图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指引图



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8-2035年)

岸线海岛保护与修复规划指引图



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控制指引图

